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以此为准

穗工信函〔2019〕352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组织 2019 年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 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 项目入选项目库的补充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入选项目库的补充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19〕39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3 份（含电子版）交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4 月 5 日前将项目申报连同推荐函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合作处）。

二、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获得市级财政资金和省级切块资金扶持，普惠性专题除外。

三、贷款贴息、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项目备案证完工时间需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并且项目能按照备案

---

证完工时间达到完工要求。

四、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投资额须在 500 万以上（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3 月 4 日

（联系人：胡俊凯，联系电话：83123943）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粤工信技改函〔2019〕396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 (企业技术改造用途) 资金 (新一轮 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 项目 入选项目库的补充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省属企业集团, 中央驻粤单位, 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7〕176号), 为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率, 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 保持技术改造项目入库年度统一, 便于组织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入库, 现就组织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 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 项目入选项目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是贷款贴息方式扶持的项目贴息时段调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事后奖补方式扶持的项目设备购置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含)

---



期间项目入库调整至下一年度。

二是以事后奖补方式扶持的技术改造项目，新设备购置额可包括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正版软件系统支出；该软件系统须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的扶持，核算标准与其他新设备一致。

三是鼓励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国家或省级产业转型升级、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等财政政策支持。

四是各地市组织项目入库情况于2019年3月31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是2019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区域任务清单不变。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2月21日

（联系人：王宁涛，电话：020-831358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

